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獲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重列)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葉氏家族信託」	指	二零一二年葉氏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當中葉帆先生為創立人，而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彼等各自部分家人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告所包含的若干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被翻譯為英文，並作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除上述者外，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版為準。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1)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3)宣派股息，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證券，惟數額不得超過於就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的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擴大就此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6,247,201股。待就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69,249,440股股份(或附帶權利發行該數目股份的證券)。

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葉帆先生(執行董事)及王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二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獨立決議案將建議重選葉先生及王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提名葉先生及王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葉先生及王先生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其本人的提名時並無參與討論且已放棄投票。

重選候選人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輪流週期(即自上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釐定。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聲譽及誠信；(ii)或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及業內經驗；(iii)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董事會的觀點、技巧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王先生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王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除外)或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後信納王先生維持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就重選王先生考慮多元化方面，當中經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是，王先生在戰略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對獨立及客觀地監督本集團的表現而言尤為重要及相關。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已證明其有能力憑藉自己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於董事會的角色將可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表現。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及評估葉先生及王先生的優點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其中包括)其個人資歷、知識、技能、經驗及背景、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的意願及作為董事的過去表現以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葉先生擔任的角色及職責、其對本集團策略、穩定及持續經營及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需要、平衡、架構及規模、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戰略、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誠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規定，亦適當考慮了多元化的好處(包括性別、文化背景及種族)。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展示對董事會的投入與承擔，葉先生對本公司地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且王先生一直提供嶄新觀點。彼等均已於任期內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先生及王先生。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30元。末期股息的宣派及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將按本公司適時公佈的匯率計算，以港元現金支付。預計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除若干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委任監察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帆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本附錄旨在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說明函件。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6,247,201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批准)可購回最多134,624,720股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應付資本部分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從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在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該溢價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其他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作出購買。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可能進行的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的涵義)的股東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的幅度而定)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直接持有703,9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9%。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由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為葉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為IQ EQ (Switzerland) Limited)的資產。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彼等各自部分家人為全權對象。葉帆先生、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為葉氏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及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等均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擁有該等703,916,000股股份的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股本及持股權益並無其他變動)，則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0%。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若購回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過往六個月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7.44	12.06
五月	13.02	9.71
六月	11.24	7.94
七月	10.86	7.53
八月	8.95	5.57
九月	6.24	3.96
十月	4.82	3.27
十一月	5.85	4.19
十二月	4.80	3.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5.03	2.68
二月	3.39	2.35
三月	3.46	2.81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18	2.59

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葉帆先生(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葉濤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專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制定其業務及營銷策略，監督與銀行、政府及其他業務夥伴之對外關係。葉帆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非永久性居民。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葉帆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東莞一家汽車分銷商的總經理，此後開始其於汽車業界的事業。一九九九年，彼與一名夥伴成立東莞市聚成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廣東東莞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二零零三年四月，葉帆先生成立東莞市冠豐汽車有限公司(「東莞冠豐」)，即本集團首家成員公司。該4S經銷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業，且持有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車輛的4S分銷權。廣東大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前，彼投資於一些主要從事多個品牌汽車分銷的企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大東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後由葉帆先生全資擁有，並一直投資於不同品牌的4S經銷店。

自二零零三年起，葉帆先生一直擔任東莞冠豐及本集團多家中國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管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制定其業務策略。葉帆先生現為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葉帆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葉帆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且其任期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葉帆先生須根據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膺選連任及被罷免。葉帆先生根據其委任函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5,000元以及津貼及福利，並有資格獲得退休金、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其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盈利由董事會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帆先生的酬金為人民幣8,012,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葉帆先生於703,9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9%。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通函第9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帆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葉帆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王先生」)，5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西南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盤實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兼總裁。王先生負責盤實的整體業務管理及投資活動且亦專注於投資組合公司管理。王先生為該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該公司運營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擁有逾21年的中國專業顧問經驗。加入盤實之前，王先生為McKinsey & Company上海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彼在該辦事處為中國能源及產業實務的領軍人物。作為McKinsey上海辦事處(現名列McKinsey全球十大辦事處之一)的主管，彼見證該辦事處由100名專業人士發展壯大至300名專業人士。王先生為令中國公司(國有及私人)扭虧為盈的知名專家。彼曾協助無數中國客戶透過增長策略、運營改善及組織架構重組改善其業績。王先生曾於國際及中國媒體發表多份主題有關業績改善的文章，並經常擔任政府(包括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內外行業論壇的發言人及客座講師。

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王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特定服務年期，且其任期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王先生須根據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膺選連任及被罷免。王先生根據其委任函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資歷及經驗由董事會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人民幣91,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彼持有的188,000股股份及彼所持有的購股權產生的500,000股相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重選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1) 以獨立的決議案批准及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葉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王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附帶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證券、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被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就本公司股息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數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在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第5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按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將加入於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號決議案可能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033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dongauto.com)。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4.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則除外。
6. 本公司同日刊發的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本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董事履歷載於同一通函。
7.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為釐定有權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將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累積權益方式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倘批准))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可換股債券(債務股份代號：4401，SAIL VAN B2701)持有人可行使其換股權以享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截止時間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8. 本通告及委任表格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其將該等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我們的電郵地址 info@meidongauto.com。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idongauto.com) 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